

## 貳、教務重要規章

### (一)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8.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155444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9.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0.03.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7.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7359 號函備查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2.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7284 號函備查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7.2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30104228 號函備查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3.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40033173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5.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18905 號函備查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至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章之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處。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系所訂定。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並提供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分析資料協助指導教授審查，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若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尚有其它與碩（博）士學位無直接相關的輔修課程，或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博）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博）士學位。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應

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修滿應修學分。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 七 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八 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六條第一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並將學位考試審定書及紙本論文送交教務處時，始為畢業；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紙本論文、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審定書，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紙本論文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逾期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紙本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應予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至九月者，其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學位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論文其封面改以「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等稱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精裝紙本一冊及全文電子檔繳送圖書館典藏，另博、碩士畢業生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第十三條 本校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

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因前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

第十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中。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

92.06.12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10.19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規章。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各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分上、下學期於學期結

束前申請為原則，各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擬就讀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辦經校長核定；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所留餘額，得由該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學生於一月下旬前申請補足。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惟修讀學士班逕讀者，於博一申請轉回至碩一就讀；博二以上均轉回碩二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九條 本作業規章及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中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5.06.01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09901 號函備查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444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103.01.24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7.29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1030104228 號函備查  
103.06.27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3.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331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時間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核日期並受理申請。

第三條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所涵蓋之學術領域，自行訂定考核科目、科數、

- 考試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
-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課務與註冊組應予退學。
- 第 五 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得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 六 條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學位學程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予以抵免。
- 第 七 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檢附成績，通知課務與註冊組於其歷年成績表登錄該生通過資格考核之日期。
- 第 八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施行。
-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中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讀辦法

- 90.3.2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2.6.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應屆畢業學生留校進修，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三年級(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  
 一、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三、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
- 第 三 條 申請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即具備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預研錄取名額、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須知，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 四 條 具備預研資格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其畢業學業成績系排名在前 30% 者，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獎學金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

-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於每年五月依照本校公告日程備妥下列文件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書。
- 三、歷年成績證明(含學系排名)。
- 課務與註冊組彙總後，轉各該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預研究生須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其在大學部階段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
-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學碩學位修業年限最少為五年；但財經法律、建築學系為六年。
- 第七條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條件，依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證明。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之國外學校若授予學位，則其申請條件、修業期限、授予資格，依部頒相關規定及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不受本法上開條文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中原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 91.05.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1078466 號函核復  
 92.1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67056 號函備查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38066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2.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18905 號函備查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學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訂定轉入標準，需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告之。
- 各系轉系標準得將 UCAN 施測結果列入考核參考項目。考評方式得經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
- 第三條 學士班轉系名額以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為計算標準，並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設定，接受自由申請轉系(平轉)、降級轉系(含符合第七、八項條款之學生)或招收轉學生。
- 轉系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 第三條之一 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後因退學(二次二一或自動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得於該學位學程招收轉學生。
- 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一、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二次者。
- 二、延長修業期限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已明訂不得轉系者。
- 第五條 學士班申請轉系(平轉)以二、三年級同級轉系為原則，降級轉系者得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  
研究所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得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後繳回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各學系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核，送交教務處核定、公告。  
研究所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並於每學期上課終止日前完成相關程序繳回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未經通過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者，仍回原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 第八條 凡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經核准公告後，不得放棄。
- 第九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十條 學士班同系轉組，比照轉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修業年限，學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惟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仍照算，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讀碩、博士學位轉系(所)、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須合併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六)中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92.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8160 號函備查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38066 號函備查  
106.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06.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8115 號函備查  
107.09.14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2.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228 號函備查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修讀輔系規定科目二十至二十五學分。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各學期依行事曆日程申請修讀輔系。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申請，須經輔系主任依該系相關規定核可，並至教務處登錄輔系資格備查。
-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之學生，其所加修學系之學分得抵認本學系之選修學分。
- 第七條 每學期選修輔系科目連同本學系科目之學分，仍受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第八條 學生修讀為輔系另行開班之課程應另繳學分費。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學生已達到本學系畢業資格，其修讀之輔系仍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內完成修習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惟經通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逕予核報本學系畢業。
- 第十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上應載明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廢止其修讀輔系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七)中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8357 號函備查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38066 號函備查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06.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8115 號函備查  
107.09.14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2.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228 號函備查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各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期限申請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加修學系系主任之同意，並至教務處登錄雙主修資格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五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抵認本學系之選修學分。
- 第六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隨班上課為原

則，如所修與其他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予暑期及夜間開班授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本學系科目學分與加修學系所修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如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特種生）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系畢業資格，其修讀加修學系仍未完成修習者，必須申請延長肄業，經通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主辦單位得逕予核報畢業。其延長肄業年限應包含在本學系之修業年限內。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者，本學系准予畢業。
-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八)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89.06.02 第 7 5 3 次 行政會議通過  
93.11.04 第 8 0 6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8.09.03 第 8 6 6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9.02.08 第 8 7 1 次 行政會議修正  
101.02.09 第 8 9 4 次 行政會議修正  
101.07.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23298 號函備查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及本校第二專長學習政策與指導原則，為整合各院系專業領域之教學資源，引導學生投入跨領域學習，達到橫向貫通與縱向強化之效果，以培養系統整合能力，進而增進生涯發展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修讀學程，應在核可學程中修滿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各學程最低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以二十四學分為限，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之修習科目。

- 教育學程部份並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各學制各年級在學學生，均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學程，經遴選核可修讀學程之學生，得優先選讀規定之科目。如因需要得在寒、暑假期間開授相關課程，學生則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 四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學分得同時併計於畢業學分中，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不得做為延緩畢業之理由。
- 第 五 條 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得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以隨班附讀完成之；但以取得學程時之課程規定為準。如該學程停辦時，應協助具有該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開課及選課相關事宜，已畢業學生尚未修讀完成者，除成績證明外，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 第 六 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程權責單位審核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 七 條 各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辦理甄選作業。選讀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時，得與其他班別合併上課。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九)中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 88.03.19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8.06.08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4160 號函備查  
92.10.09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03.3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6.10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係以學期為單位，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 三 條 學士班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換算為等第記分法或 G.P.A.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丙等)為及格外，其餘均以七十分(乙等)為及格。指定之學科成績核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採通過(P)或不通過(F)方式。
- 第 四 條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以及 G.P.A.計分法對照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記分法
95 分以上	甲等(A+)	4
90~94 分	甲等(A)	4
80~89 分	甲等(A-)	4
77~79 分	乙等(B+)	3.67

73~76 分	乙等(B)	3.33
70~72 分	乙等(B-)	3
67~69 分	丙等(C+)	2.67
63~66 分	丙等(C)	2.33
60~62 分	丙等(C-)	2
57~59 分	丁等(D+)	1.67
53~56 分	丁等(D)	1.33
50~52 分	丁等(D-)	1
49 分以下	戊等(F)	0

不通過(F)當學期該科目平均成績以 40 分計算。

第 五 條 本校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核計，分為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包括平時測驗、聽講、筆記、報告、練習...等。
- 二、期中考試成績。
- 三、學期考試成績。

任課教師得登錄參加期中、學期考試集中排考，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各次成績所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訂定之。碩博士班學業成績核計，比照之。

第 六 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向學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經向體育室申請，其學習之特殊需求後，任課教師應考量其實際狀況，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採彈性及多元方式，調整其評量方式、內容及考試時間、地點。其成績評量標準得由各系所或任課教師考量其特殊性適度調整。

第 七 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種類：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此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但零學分不計算在內。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比照之。

- 二、畢業成績：

學士班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碩博士班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其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學士班畢業成績。

所謂成績積分總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學分數之總和。

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分數與其 G.P.A.之乘積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時，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 八 條 學士班凡某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亦不予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碩博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比照學士班之規定。

第 九 條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單為根據，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內計算。

第 十 條 假期補習成績及學分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其實得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

計學分數內。

第十一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顛倒修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94.10.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0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9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四、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得以編入二年級。

四、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或學分班學員，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總學分數達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依此類推。

五、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所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認定之。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 四、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讀及格者，優先准予抵免。轉入年級後之系訂專業科目，成績優良且學分數達規定者酌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其經酌情抵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
- 四、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先修生取得學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

抵免。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一)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0.01.22 9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20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6.19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原大學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就曾修習本校通識課程單一科目達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

- (一)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其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無法認定之科目，應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送語言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學分。
- (二)於專科或技職校院修習之「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不得抵免。但轉入學前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托福 IBT 47 分、雅思 4 級以上等相當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者，得以原校「英文」或「英語聽講」名稱之課程抵免學分。
- (三)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其專科四年級以後所開課程且修習通過者為限。

二、其他通識課程：

- (一)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 (二)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由各系送通識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三)辦理抵免時，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

(四)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

(五) 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 2 學分。

(六) 五年制專科畢業生需於專四以後修習通過之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第 四 條 學士班學生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惟原校修習零學分之「英語聽講」課程，若提出證明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且於使用語言實習設備之教室上課者，得予以抵免。

第 五 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

(一) 英文可抵免四學分。

(二) 英語聽講可抵免二學分。

二、基礎課程：

(一) 天學類向度「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課程、向度「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二) 人學類向度「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課程、向度「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三) 物學類向度「自然與科學」課程、向度「科技與文明」課程，共可抵免二學分。

(四) 我學類向度「情意與美感」課程、向度「溝通與表達」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三、延伸課程(不分天、人、物、我學類)：

(一) 入學一年級新生可抵免四學分。

(二) 轉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六學分。

(三) 轉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八學分。

(四) 轉入四年級者可抵免十二學分。

(五) 本校肄業或畢業生可抵免上限為十四學分。

四、於本校肄業再轉入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通識課程皆可按規定抵免。

第 六 條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至多可抵免二學分。

## (十二)中原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1.06.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1087943 號函核備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申請提前畢業：

一、前三年級每學期(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為前四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進修學制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曾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通過全人教育活動手冊甲級認證者。

三、未曾受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體育、軍訓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第 三 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未能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須於成績定案後，依行政程序提出復經教務處審核通過。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三)中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2.03.13 101-2-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甄試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

第 三 條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試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甄試

第 五 條 本學程甄試資格如下：

一、凡本校大學部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其就讀系之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份者，即取消師資生資格，並由備取生依規定進行遞補。

二、碩、博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含應屆錄取之新生)，且具備本中心所培育之中等教育類科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申請相關要

點另訂之。

- 第 六 條 本學程之甄試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其他相關事項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並公告。
- 第 七 條 本學程甄試作業分為兩階段：  
一、初試：進行教育綜合測驗，依成績擇優進入複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甄試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初試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榜單由本中心公布。  
二、複試：書面資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依據初、複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 第 八 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試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該委員會設置辦法(含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 第 九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述所列外加名額。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經本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或學習要求，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  
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 十 一 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本中心會議之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於本中心設置辦法定之。
- 第 十 二 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 十 三 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試、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 十 四 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

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前項規定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總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符合「中原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七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學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 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試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八條 必修課程教育學基礎課程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與教育方法課程之「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須於取得修習資格後第一年修習，教育方法學課程之「教學測驗與評量」須於取得修習資格後第二年修習。

第十九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方法學課程之「教學原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其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

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試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三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規定如下：

一、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二、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試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

三、在規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且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中心發給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僅能修習選修課程，渠等學生經本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學期以上並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且經主修系所審核認定已修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並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七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學生，依規定經甄試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以本校在該學期末開授之課程為原則，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三十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三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應依本校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繳費辦法辦理繳費相關事項。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 100-1-6 中心會議修訂  
101.03.2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733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

事宜，依據「中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 一、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進入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單位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 五、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非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且其欲抵免之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
- 六、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而後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者。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生，僅得以前項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

第 三 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規定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做嚴謹專業之審核，並依以下原則審查，且應經本校教務處複核：

- 一、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惟課程內涵相同者。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相同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科目，其成績應在 80 分(含)以上。
- 三、申請抵免之課程科目修習時間為申請抵免日前五學年度內所修習。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中心近五學年來未開設之課程、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及進修推廣部修習之課程學分皆不得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 五 條 申請抵免或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所修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抵免之總學分數至多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上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抵免之總學分數至多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含)為上限。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者，抵免之總學分數至多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含)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以一次為限，並應以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其中一類資格申請為限，且應於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具申請表，並繳交成績單乙份，如原校(系)開設之科目名稱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不同者，應附原校(系)課程大綱或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可申請跨校選修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至他校選修課程，應依本校及他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跨校選修總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含)為上限。
  - 三、跨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及相關規範辦理採認、抵免事宜。
  - 四、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九條 他校師資生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可申請跨校選修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他校師資生至本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他校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跨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他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採認事宜。
  - 三、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他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十條 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及證明書上，僅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五)中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第 7 2 4 次 行政會議通過  
 89.02.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89012991 號函核准  
 99.01.07 第 8 7 0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9.10.07 第 8 7 9 次 行政會議修正  
 100.03.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1370 號函核准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第

二十九條及教育部頒布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辦理。

- 第 二 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第 三 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 四 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得以專案申請，並以專案規定之修課期限為限。
- 第 五 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專案申請出國者，得指定代理人依規定代辦註冊手續。
- 第 六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第 七 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六)中原大學畢業班學生領憑代表選拔作業程序

88.04.23 校長核定  
102.04.10 校長核定

- 第 一 條 為選拔品學兼優同學為代表領憑，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領憑代表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百分之十，受懲誠未達(含)記過二次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優勝者。
  - 二、克服身心困難具有特殊表現者。
  - 三、領導或服務表現傑出，堪足表率者。
- 第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推薦，未受累計達(含)記過兩次之處分者。
- 第四條 領憑代表選拔之作業程序為：
- 一、教務處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建議名單。
  - 二、該項名單，經學務處簽註獎懲資料後，送交各系(所)簽注意見後推薦領憑代表。
  - 三、各系(所)領憑代表名單，由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彙總後，憑以製作學位推薦書，並送交課外活動組列入程序冊資訊。
- 第五條 本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十七)中原大學應屆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

90.9.27 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24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作業訂定之。
- 第二條 應屆資格審核程序：
- 一、教務處註冊單位於三月、十一月下旬將『應屆資格審查名單』轉檔至網路『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
  - 二、學系與教務處註冊單位依據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研究生另須審查其是否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三、凡符合應屆畢業之學生，各學系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之“初審”項下之“系審”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教務處註冊單位各學系承辦人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之“初審”項下之“註審”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
  - 四、教育學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的審查則由權責單位依據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之“初審”項下之欄位點選是否通過。
  - 五、各學系及相關單位於四月、十二月下旬將初審的審查結果在『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點選完成，並將『學位口試申請書』送教務處註冊單位。
- 第三條 教務處註冊單位依據『應屆資格審查名冊』之符合應屆資格者，製作畢業證書，並列印『畢業證書審查及簽領名冊』。
- 第四條 畢業資格審核程序：

- 一、學系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研究生另有學位口試成績)，將審查結果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複審”項下之“系審”欄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
- 二、教務處註冊單位各學系承辦人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研究生另有學位口試成績)，將審查結果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複審”項下之“註審”欄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將“系審”與“註審”都通過之學生，於『畢業證書審查及簽領名冊』上蓋教務處註冊單位各學系承辦人之職章。
- 三、負責教育學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之承辦人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將審查結果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之“複審”項下之所屬欄位點選是否通過。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中原大學考試規則

85.04.13 第 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14 第 76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10.02 第 85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2.08 第 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學生須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進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
- 第 二 條 學生須按照編定號次入座，不得撕毀已張貼之公告及座次表，亦不得搬移原排座位，如有遺漏，應聽從主試、監試先生之指示入座，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 三 條 入座後須將學生證、身分證、駕駛執照等具有相片之正式證件放在桌上，以便監試人員查核，無相關證件且無法查證者不得參與考試。
- 第 四 條 除必用之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或考試公平性之各類鐘錶、電子器材等入座(教師指定攜帶之物品不在此限)，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 五 條 考試開始期間學生務必關閉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設備亦不得攜帶入座，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 六 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可立即舉手發問，發問時限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但不得要求個別解釋題意。
- 第 七 條 學生不得左顧右盼，互相交談、抄襲、傳遞、夾帶、自誦答案或有其他作弊情事。
- 第 八 條 學生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以免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而拒不離開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
- 第 九 條 學生須按時交卷，遲延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

- 第十條 學生未請假而未到場或未交卷即行出場者，以曠考論。
- 第十一條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主試、監試先生通知教務處，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九)中原大學衝突考試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衝突考試學生之學號及姓名、科目及人數，經由電腦分別查出並公告後，各生須詳細查看。如同一天衝突考試科目超過三科(不含)以上，自覺無法負擔者，可至課務組申請辦理一科目之延期考試；但認為可以勝任而願意一次考完者，則不必辦理登記，可自由選擇。登記時間限△年△月△日(星期△)之前，逾時即放棄申請延期考試之權利。
- 第二條 延期考試科目，教務處另請教師命題，於△年△月△日(星期△)上午 8:30 在教務處課務組舉行考試。延期考試科目之次序，一為選修科目，再次為本班之必修科目。
- 第三條 凡經電腦查出之衝突科目，其考試座次一律排在教學 317 教室內考試，即使衝突消失，亦不更改，因原班沒有安排座位。
- 第四條 衝突考試時間、節次：

考試節次	考試時間	備註
上午	第 1 節 08:30-10:00	上午考 2 科或 3 科者，必須在第 1 節進場。第 1 節考畢，休息 30 分鐘。 上午要考 3 科以上者，請自帶午餐備用，不得離開試場，12:00 開始考第 3 科，考完即可離開。
	第 2 節 10:30-12:00	上午祇考 2 科者，考完於 11:00 開始時進場。
午間考試		12:00-13:30 下午要考 3 科者，請於 12:00 開始時進場。
下午	第 3 節 13:30-15:00	下午祇要考 2 科者，請在第 3 節進場，如超過以上規定進場時間，一概不准進場考試。第 3 節考畢，休息 30 分鐘。
	第 4 節 15:30-17:00	下午考試者，考完可於 16:15 後方可離開。
晚間考試		17:00-18:30 晚間要考 3 科者，請於 17:00 考試開始時進場。
晚間	第 5 節 18:30-20:00	晚間只要考 2 科者，請在第 5 節進場，如超過以上規定進場時間，一概不准進場考試。第 5 節考畢，休息 10 分鐘。
	第 6 節 20:10-21:40	晚間考試者，考完可於 20:55 後方可離開。

- 第五條 衝突考試進、出試場規定時間如下：
- 一、上午不論考試 2 科或 3 科，一律在 8:30 進場。下午考試 3 科者，一律在中午 12:00 進場，考試 2 科者，13:30 進場。晚間考試 3 科者，一律在晚間 17:00 進場，考試 2 科者，18:30 進場，違者，凡一般試場

正在考試之科目，均不准再考。

二、不論其考試科目 1 科或 2 科，上午在 11:15 分前，下午在 16:15 分前，晚間在 21:15 前，均不得離開考場。不遵守規定者，衝突考試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併送學務處議處。學生離開考場後，不得再要求入場考試。

- 第 六 條 若有電腦漏列之科目或學生之學號，必須按規定手續在△年△月△日前辦理補登記。
- 第 七 條 上午 10:00 至 10:30、下午 15:00 至 15:30 及晚間 20:00 至 20:30，各休息 30 分鐘。休息時學生留在座位預習功課，不得交談、傳遞字條或離開座位，更不得離開考場。
- 第 八 條 若有學生未按時參加考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即逕自考試者，均按考試規則處理。
- 第 九 條 本注意事項，送請各學系分別公告施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十)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9.10.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89125842 號函核備  
97.11.13 第 8 5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4.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6379 號函備查  
99.01.07 第 8 7 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102.03.07 第 9 0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選課情況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本校在該學期未開授之科目為原則。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期限學生)、碩士(專)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得不受此限制。
- 第 四 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接受。
- 第 五 條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並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由各任課老師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整理登記後分送該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 六 條 學生校際選課所須之各項費用，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第 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廿一)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8.04.16 第 7 3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89.07.06 第 7 5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1.11.07 第 7 8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4.06.02 第 8 1 3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6.03.08 第 8 3 4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7.11.13 第 8 5 6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9.06.03 第 8 7 5 次 行政會議修正  
 99.12.02 第 8 8 1 次 行政會議修正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7.04 第 9 1 0 次 行政會議修正  
 102.08.27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005 號函備查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1.02 第 9 1 6 次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3.04.28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59322 號函備查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92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低年級必修科目及自願先修課程。  
 三、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  
 四、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
- 第三條 暑期選讀之學生應於限期內完成登記。達開班授課人數規定之科目，由所屬學系於規定時間內聘用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公布開課。
-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未達二十人之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二十人之費用**，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班。  
 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之規定：  
 一、每期上課以四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全期上課十八小時。  
 二、暑期選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
- 第六條 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上課開始後不受理退選及退費，因學業不及格受到退學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選讀科目若有時間衝突，相關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每班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安排助教一人。
- 第九條 每班選修人數達九十人以上者，得申請分班授課，學生不得要求選擇班別。
- 第十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 第十一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五、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得申請暑修，但申請之科目本校未開課時，得申請選讀外校課程，經系主任核准再轉教務處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廿二)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93.03.11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10.19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依當學期之行事曆載明期限及公告申請流程，上網填妥「停修課程申請單」，列印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導師簽核後，第一學期於該學期期中考週後六週內；第二學期於該學期期中考週後四週內送教務處辦理。

第三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停修課程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惟因遭遇重病、受傷、重大家庭變故經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但該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否則應予休學。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啟動開課作業時，將不得申請停修之課程名稱，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五條 已由開課單位規定不得停修之科目，學生不得提出停修申請。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課程停修後。課程停修後其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申請停修通過之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但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W」字樣。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廿三)中原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

94.08.11 第 8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1 第 82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2.08 第 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8.09 第 90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5.0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所規範之交換學生為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大一新生、未就讀滿一年之轉學生及在校學分已修畢申請當學期可順利畢業者外，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本校境外學位學生(含國際學生、僑生、陸生)亦可進行國際交換，交換辦法比照一般生辦理。交換生申請及出國研修需為同一學制。
- 第三條 交換學生經交流學校拒絕入學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 第四條 申請交換學生經核准者，其赴交流學校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 第五條 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修業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
- 第六條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依規定日期辦理公開甄選，五月底前(學制不同者，另行訂定)完成作業並公告甄選結果名單。交換學生清冊除送交流學校外，並送教務處、交換學生所屬之院、系及相關單位存查。
- 第七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第八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交換學校之費用，超過本校全額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 第九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 第十條 交換學生於出國修習期間，未依交流學校規定修習或未符選課規定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應於交流學校選課後十日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交換生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赴境外進行專業或專題實習課程研習，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受限制。
- 第十二條 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退選所修課程，應於交流學校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 第十三條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交流學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三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 第十四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交流學校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十五條 交換生在國外修習校內開設之遠距、實習或性質相當之課程需經申請並經學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之。
- 第十六條 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並列入學期排名及畢業平均。
-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列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廿四)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93.03.11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身份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體育學分：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第三條 抵免體育學分原則：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第四條

一、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一)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只抵免上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下學期體育課程，只抵下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上學期體育課程(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大一體育，以原學校修過之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體育課程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三)本校退學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體育課程皆得抵免。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大學院校、技術學院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抵免大一體育。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准予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定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釐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廿五)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01.04 第 8 3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662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1.07 第 8 7 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6.07 第 8 9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7.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232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以及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據本校學

則第九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簽訂協議，建立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至境外學校修習，並在符合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第 三 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第 四 條 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

前項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習時間如下：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習博士學位者：須滿二十四個月。

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所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五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相關單位與境外學校商議並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協議書。協議書應送相關會議審議及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與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協議書草案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年限規定)。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規定。

八、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標準。

十、其他事項。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部審核。

第 六 條 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得經原就讀之單位及教務處同意後，返回本校適當年級修習，但以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之全部修業時間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為限。

前項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上課開始日兩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申請。

第一項所稱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廿六)中原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96.04.12 第 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2.08 第 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05.24 第 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之國內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以下稱合作學校)，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院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一、歷年學業成績達班排名或系排名前 50% 或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 三、修課計畫書。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甄選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核可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進行書面審核。
- 四、書面審核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 第六條 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學生之名額，以 2 名為限。
- 第七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 第八條 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交換學生。
- 第九條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 第十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  
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應於本校註冊及繳費，至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下限悉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持成績單，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抵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 第十三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其行為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廿七)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廿八)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99.05.06 第 8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4.14 第 9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7.07 第 9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一、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惟延肄學生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讀九學分(含)以下者，依當學期修讀之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修習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另收費。

三、大學部學生延肄期間未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二)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三)101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已修畢學系應修課程，惟尚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者，於延肄期間無論是否修課，仍應註冊並至少繳交二學分之費用；學期中持鑑定考試通過證明領取畢業證書，未修課者於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得申請全額退費；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得申請三分之二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得申請三分之一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得辦理退費。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三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本校所有課程不另收學分費；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二)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

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及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修習課程所屬系所訂定之學分費；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

(一)修習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修習外系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三)修習外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二、第三年起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一)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二)修習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三、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之一 具本校雙重學籍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須繳交就讀系所之學費及學費較高系所之雜費。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雜費為新台幣 4,5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廿九)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本校為規範在校生修課及如期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學生申請超修學分，應依每學期公告期間上網申請，符合超修資格者，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逾期不予受理，惟學生修習「專題實作」等類課程，得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在修課上限外，超修該科目之學分數。

參、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超修學分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非應屆畢業生於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30%(含)以內，且全部及格者。

(二)應屆畢業生於第一學期，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含)以內者，且全部及格者。

(三)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有一科(含)以下不及格者。

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十)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0.01.05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一、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00 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5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含)以上。
- 三、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80 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7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3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8 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含)以上。
- 四、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五、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
- 六、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選修語言中心辦理之跨領域學程課程或自由選修其他課程，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或學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十一) 中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常務小組/通過  
104.06.2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生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一概不予處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相關專家及具法學素養之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三)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擔任。
- 七、召開審定委員會前，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召開審定委員會時，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得於 15 日內提出申訴。案件最後審定結果送請校長核定。
- 九、經審定確認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三十二) 中原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05.07.01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中原大學學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以下簡稱受災學生），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或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之。
- 第四條 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入學報到、保留入學資格、延後註冊、請假、休學等事宜，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五條 受災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 二、受災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得再延長二年；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第六條 受災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受災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受災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得視個案情形，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

- 學位、研修、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五、本校於確保受災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輔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 第七條 受災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不受缺課扣考、應予休學規定限制，本校得視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
  - 二、本校得予放寬受災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三、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第八條 受災學生休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
- 一、受災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限制，得再延長休學二年；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受災學生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本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
  - 三、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其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
  - 五、受災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二年；屆時還不能如期修畢，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其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
  - 二、本校得放寬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其替代方案。
- 第十條 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第十一條 本校應瞭解受災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十三) 中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86.10.03 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20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1 104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為及時處理學期成績避免困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一、學生成績之評定，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第二學期畢業班科目為畢業考試)結束之日起七天內完成成績上傳作業。  
任課教師對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成績不及格的學生尤應再予核算。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至成績管理平臺後不得更改。各項學習活動成績及最終學期總成績各欄位均不能有「空值 (null)」。  
經核准補考且該科目參加學校統一排考者，學業成績於補考結束後七天內親自持送或限時掛號寄送書面學業成績(含該科各項學習活動成績)至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
- 三、與成績相關之報告、平時測驗、期中考試卷等應於批閱後發還學生或由授課教師自行保存一年。期末考試卷由教師自行保存一年。以維護學生學習成果評量之公平與公開之原則，並避免成績爭議與糾紛。
- 四、任課教師應於各科目各項考核成績完成後，及時將成績登錄於i-learning平台，供學生查閱，以利學生了解其學習成效，俾調整其學習方法、學習態度，並減少其對評分之疑慮。
- 五、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私下准其補考。
- 六、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課程者，不得提前自行予以考試，仍應參加非應屆年級學期考試。
- 七、學生成績如有計算或登錄錯誤需要更正或申訴者，除不可歸責學生之原因外，最遲應於事件發生之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由開課權責單位主任簽核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必要時，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 八、學生發現成績有疑義，經任課教師確認不予更正者，學生可提「成績疑義到校陳述處理單」經任課教師書面說明後，送教務長裁決。學生如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十四) 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6.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811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係指學士班學生加修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

- 第 三 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中原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辦法」及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修畢校際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檢具相關表件，經所屬兩校審核符合加修輔系及原屬校系畢業規定者，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 六 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生申請放棄本校輔系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 七 條 修習校際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期中考週前向加修學校提出放棄修習，經加修學校及原屬學校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輔系，其已修輔系科目與學分之抵認，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十五) 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8115 號函備查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班學生加修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
- 第 三 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
- 第 四 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  
 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主。
- 第 五 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應核給輔系資格。
-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中原大學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修畢校際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檢具相關表件，經所屬兩校教務處審核通過，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雙主修學校、學系及授予學位名稱。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生申請放棄本校雙主修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修讀校際雙主修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向加修他校提出放棄修讀，經加修他校同意後，其已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加修他校輔系規定者，應依據加修他校規定辦理。
  - 二、他校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向本校提出放棄修讀，經本校同意後，其已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本校輔系規定者，應依據本校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經加修他校同意放棄修讀雙主修者，返校後其已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之抵認，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